|  |  |
| --- | --- |
| **名　　稱**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摘錄版)** |
| **修正日期** |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
| **生效狀態** |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4.12.16  修正之第 33-2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 90-2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三年施行；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
| **法規類別** |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

|  |  |  |
| --- | --- | --- |
| **第 1條** |  |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 |
| **第 2條** |  |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 **第 3 條** |  |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  **合及協助之。** |
| **第 4 條** |  |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  **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  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  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
| **第 6條** |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
| **第 7條** |  |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  **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  **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  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  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等相關事宜。  ………… |
| **第 23 條**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  **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
| **第 43 條** |  |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  **、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  **、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  **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
| **第 47 條** |  |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  **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  **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  **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  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
| **第 48 條** |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  **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  **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
| **第 49 條** |  |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  **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  **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  **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 **第 50 條** |  |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  **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
| **第 51 條** |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  **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 **第 52 條** |  |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  **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  **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  **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  **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  **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  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53 條** |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  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  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  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  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  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 54 條** |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  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  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  **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  **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  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  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55 條** |  |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  **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  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  **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
| **第 56 條** |  |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  **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  **，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
| **第 57 條**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  **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  **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
| **第 62 條** |  |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  **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  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  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定之。 |
| **第 64 條** |  |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  **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  **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  **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  **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  **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
| **第 70 條**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  **、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  **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  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  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  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  之規定。 |
| **第 71 條** |  |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  **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  **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  **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  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  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  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 **第 91 條** |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  **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  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  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  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 **第 95 條** |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
| **第 96 條** |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  **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  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  月以上一年以下。 |
| **第 97條** |  |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 **第 99條** |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 **第 102 條** |  |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  **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
| **第 104 條** |  |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  、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  **料為止。** |